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簽證會計師查核
缺失處理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會計師執行初次申請股票上市公司申請上市時所檢送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查核或核閱工作，經發現有下列缺失之情事者，本公司得對會計師為第三條規定之處置：</p> <p>一~二(略)</p> <p>三、未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或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執行查核或核閱工作者。</p> <p>四~九(略)</p>	<p>第二條</p> <p>會計師執行初次申請股票上市公司申請上市時所檢送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查核或核閱工作，經發現有下列缺失之情事者，本公司得對會計師為第三條規定之處置：</p> <p>一~二(略)</p> <p>三、未依<u>一般公認審計準則</u>或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執行查核工作者。</p> <p>四~九(略)</p>	<p>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規定之準則適用分類，爰修正本條相關文字，將會計師承接服務案件所適用之準則，統稱為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以涵括會計師相關服務案件所須遵循之準則。</p>